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农股份”）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翁国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翁国民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股票上市日期：2015-05-27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农股份

股票代码：002758

法定代表人：包中海

董事会秘书：金鼎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联系电话：0571-87661645

联系传真：0571-87661217

电子信箱：zngf002758@znjtgf.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3 号）。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翁国民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翁国民先生：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杭州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8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07 年 9 月至今，兼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可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也可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zngf002758@znjtgf.com），采取电子邮箱方式的，收到时间以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收件人：浙农股份证券部

邮编：310052

联系电话：0571-87661645

联系传真：0571-8766121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翁国民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有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翁国民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将进一步深化公司经营管理机制体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创新奋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股东价值最大化。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69 号）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前既有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69 号）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 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更加符合实际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本次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实施主体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号）。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号）。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包中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包中海、林昌斌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经营管理机制体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创新奋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股东价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既有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69 号）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包中海、林昌斌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包中海、林昌斌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直接调减。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同时根据公司产能及需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展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拟将“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变更“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3 号）。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农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变更“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256.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158.3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97.6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88《验资报告》。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三个项目，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12,024.52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902.47	6,073.16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6,732.09	4,000.00
	合计	25,659.08	22,097.68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农业银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7596	活期存款户	1,014.04
农业银行	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7885	活期存款户	11.62
瑞丰银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37948137	活期存款户	3.49
中信银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3800000926	活期存款户	3,363.78
中信银行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110801014300074790	活期存款户	1,660.80
合计				6,053.73

（二）公司募投项目历次变更及延期情况

1、2016 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4,771.48	39.68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073.16	770.95	12.69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4,000.00	3,998.17	99.95

2、2019 年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前实施完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10,691.44	88.91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073.16	1,248.69	20.56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4,000.00	3,998.17	99.95

3、2020 年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11,523.42	95.83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073.16	1,511.79	24.89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4,000.00	3,998.17	99.95

4、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11,636.41	96.77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073.16	1,660.76	27.35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4,000.00	3,998.17	99.95

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概述

（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原因及节余资金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及“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上述项目均已完成实施进度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636.41 万元，资金使用进度为 96.77%，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剩余募集资金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11,636.41	637.55	1,025.66

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25.66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8.53%。

2、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98.17 万元，资金使用进度为 99.95%，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剩余募集资金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4,000.00	3,998.17	1.66	3.49

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49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0.09%。

（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募投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及“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后续不再计划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拟将“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及“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029.15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转出节余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用于存放对应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事项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为更好支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的使用用途，将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该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5,024.58 万元全部投入新增募投项目“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将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公司基于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对数字化建设的目标要求，拟对现有 ERP 系统进行全面升级。通过逐步建立和完善浙农数字化管控体系、升级和新增财务、业务、人事、物流、智慧农资等方面的信息化系统平台和模块，打造面向员工、客户、供应商的统一移动门户，稳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管控能力和信息化应用水平。公司拟搭建浙农数字大脑系统，及时获取各应用系统数据，提升公司智能化分析和预警能力。在平台、后台进行